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65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1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或“法院”）发来的《通知书》，债权人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吉林金安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福久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大仁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和长春吉兴医药有限公司以公司及前述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和拯救可能性为由，向长春中院申请依法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

公司已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前述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及前述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受理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1	2021年4月	是	作为东北证券股东的整个期间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2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其他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3	作为东北证券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	是	作为东北证券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吉林金塔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4	2015年4月	是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全部转让完毕	是

备注1：2012年4月，公司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保证不经营与东北证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东北证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东北证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2）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3）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东北证券由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东北证券。（4）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2：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备注3：在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东北证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1、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东北证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东北证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公司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备注4：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予关注的事项

1、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行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对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进行预重整，也不代表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如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66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1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31日　15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
3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6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6/7/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秦音、顾佳昊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64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本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13,882.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到期日	逾期金额（万元）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	2026-7-21	1,090.00
2	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7-22	4,999.89
3	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7-24	5,000.00
4	单笔500万元以下逾期债务合计		-	2,792.44
合计				13,882.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累计362,221.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5.19%。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由于部分债务发生逾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承担违约金、滞纳金、罚息、逾期利息等额外支出。同时，因公司为部分所属子公司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若逾期问题未能妥善解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以及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妥善处置债务逾期事宜。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沟通，拟通过借款展期、调整付息方式等途径，逐步化解债务危机，并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各类库存去化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6年7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1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乐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5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3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7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6.00万股，约占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006.46万股的0.5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7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5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7）。

3、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5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5、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7月24日，并同意以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5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7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56.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50人

4、预留授予价格：3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预留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郭伟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06%	0.03%
小计				3.00	1.06%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9人）				53.00	18.77%	0.48%
合计				56.00	19.83%	0.5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上述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也不包含外籍人员。

3、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外籍人员。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所确定的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外籍人员。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7月24日，并同意以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5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外籍人员。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7月24日，并同意以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5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6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6年7月6日和2026年7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04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8日和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56）、《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64）。

按照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2,894,7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84,163,070股变更为3,151,268,33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184,163,070元减至3,151,268,333元；按照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5,789,47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7%，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84,163,070股变更为3,118,373,59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184,163,070元减至3,118,373,597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注销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能够证明债权债务真实性的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6年7月25日至2026年9月7日（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登记地点：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

3.联系电话：0774